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8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苗德山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2023年8月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

有效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3人，代表股份1,346,689,9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2,090,806,126股的64.410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人，代表股份1,014,002,85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8.49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0人，代表股份332,687,12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5.9119%。

(2) 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0人，代表股份1,300,414,85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2.196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979,81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6.86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6人，代表股份320,602,8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.3339%。

(3) B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3人，代表股份46,275,12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213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人，代表股份34,190,8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635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4人，代表股份12,084,2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5780%。

8、董事曾志军先生因工作原因，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以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凌永琴律师、黄凯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，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及签署<盈利补偿

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议案》。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 352,248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6.0121%；反对 14,630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9879%；弃权 0 股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317,678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6.5894%；反对 2,9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975%；弃权 0 股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34,570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.4228%；反对 11,704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1904%；弃权 0 股。

(4)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141,104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054%；反对 14,630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946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凌永琴律师、黄凯琪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- 3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